十一所佛學院所凝聚「宗教研修院所設置辦法」共識 向教育部提出四點建議

/編輯部

- 一、建議使用「宗教研修院所」之名稱,與現有大學「宗教學院」作明確之區隔,並同時開放「研究所」、「大學部」之申設。
- 二、建議修訂《教育基本法》第六條條文,修訂內容如下:

法規名稱	修正前條文	修正後條文	備註
及條次			
教育基本	教育應本中立原則,學校不得	教育應本中立原則,學校不得	在條文
法第六條	爲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	爲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	之後增
	從事宣傳,主管教育行政機關	從事宣傳,主管教育行政機關	訂但書
	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	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	
	人員、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	人員·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	
	治團體或宗教活動。	治團體或宗教活動。 但爲培養	
	P	作爲宗教專需人才之宗教研	
	2 101	修院所,在不違背教育基本原	
		則之下,得依宗教教義,從事	
	道 施設	相關宗教活動。	

三、建議增訂《學位授予法》第十三條之一條文,增訂內容如下:

法規名稱	修正前條文	修正後條文	備註
及條次		P JAMES COMPANY	
增訂學位	(無)	宗教研修院所合於教育部規	
授予法第	comes	定之入學標準,其學生或研究	
13條之一		生符合本法授予學位條件者,	
(宗教研		得由各該校授予學位。	
修院所各		前項授予學位,其效力溯及本	
級學位之		法修正通過前修滿規定學分	
授予)		或資格考核之畢業生。	
		本法修正通過前,在宗教研修	
		院所畢業而未符學位授予規	
		定者,得比照同等學歷繼續在	
		宗教研修院所報考更高之學	
		位。	

四、比照空中大學設置條例、社區學院設置條例草案等法規,建議增訂「私立

宗教研修院所設置條例」(草案),共十條,內容如下:

增訂「私立宗教研修院所設置條例」(草案)

第一條(立法宗旨)

爲尊重宗教信仰自由,提高其自主性及公共性,並考量宗教專業教育不同於一 般公、私立大學院校,有其特殊使命及目標,特制定本條例。

本條例未規定者,準用大學法、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。

第二條(定義)

本條例所稱宗教研修院所係指各宗教所設立,爲培養宗教專業人才之高等教育 機構。

第三條(主管機關)

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爲教育部。 S. Museum of

第四條(組織章程)

宗教研修院所之組織章程,由其創辦之宗教團體依本條例相關規定報請主管機 關備查。

第五條(校地、校舍、設備、設校經費及基金)

新立宗教院所之設立標準應按最小規模 30 名學生之研究所, 50 名學生之大 學部,以每名學生使用單位標準,作例如下列之規定:

(一) 校地

研究所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 510 m, 大學部校地可開發使用面 積至少應有850 m (以每名學生使用校地17 m 爲計算標準)。

(二) 校舍

研究所校舍總樓地板面積 570 m (以每名研究生使用校舍建築總樓地板 面積 19 m 爲計算標準),大學部使用校舍總樓地板面積 700 m (以每 名學生使用校舍總樓地板面積14 m為計算標準)。

(三)設備

- 1. 應針對各院所課程之實際需要,備置足夠之教學,輔助及實驗(習)設
- 2. 應有圖書館,並備置足夠之基本圖書、資訊、專門期刊及相關設備。

(四)設校經費及基金

- 1. 應有充足之設校經費(包括購地、租地、建築、設備等經費)及維持學 校基本運作所需之每年經常費,且應具備募款能力。
- 2. 應籌足設校基金,存入銀行專戶,基金數額得比照宗教類或文教類全國 性財團法人之設立標準孰低者爲最低標準。

第六條(教學範圍、課程、師資、學生與組織編制)

宗教研修院所,採單一宗教、單一院所之設立標準。其課程之規劃,教師之分 級、聘任、解任與升等,學生資格與修業年限,以及組織編制與會議等各項特 殊條件,除本條例之規定外,得由宗教研修院所自訂適用於該研修院所之實施 規章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案。

第七條(師資)

各院所課程均依有關規定聘請足額之合格師資,其員額比照教育部之規定,並 以博碩士佔總數 25%以上,1-2 位副教授以上師資爲最低標準。

宗教理論課程部分之師資,得採(1)在職進修(2)同等學歷認證(3)相關專業著作

等方式完成認證,其認證辦法由主管機關訂之。

宗教實踐課程部分之師資,得採(1)在職進修(2)宗教執事經歷(3)傑出成就等 方式完成認證,其認證辦法由各宗教自行組成認證委員會執行之。

第八條(學生之入學資格)

宗教研修院所之入學資格,得採認證方式,將相當大學程度之高級佛學院畢業生列爲研究所入學資格,將相當高中程度之初級佛學院畢業生列爲大學部入學資格。

第九條(學位之授予)

宗教研修院所學生,於修滿研究所課程學分並通過碩士論文考試後,授予宗教碩士學位,修滿大學部課程學分畢業後授予宗教學士學位。

前項授予學位,其效力溯及本條例施行前修滿規定學分或資格考核之畢業生。 本條例施行前,在宗教研修院所畢業而未符合學位授予規定者,得比照同等學 歷繼續在宗教研修院所報考更高之學位。

第十條(附則)

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